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7663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9
9號

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E室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

承辦人：黃小玲

電話：(04)22588181分機504(或撥免付
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本分局
上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
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傳 真：(04)22580939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臺中服務字第1100158363號電子信箱：NB30046@ntbca.gov.tw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辦理110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慶讚中元樂中秋」租稅宣導活動海報及DM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家樂福會員於110年9月30日前，到中彰投地區的家樂福門市(含量販、及超市)消費，完成指定任務即可參加「慶讚中元樂中秋」雲端發票暨行動支付推廣之抽獎活動，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 零接觸消費抽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即可抽 iPhone12、禾聯55吋顯示器、Dyson涼風空氣清淨機、飛利浦氣炸鍋、Nintendo Lite主機、Oster隨我型果汁機等11個大獎。(每人限中獎1次)

1、購物發票存雲端。(每人每日限獲得1次抽獎機會)

2、單筆消費滿499元，使用行動支付(家樂福錢包、LINE Pay、街口、台灣Pay、玉山錢包、支付寶、微信支付)完成付款，即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。(每人每日限獲得1次抽獎機會)

(二) 兌領高手歡樂抽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即可抽家樂福300元電子禮券，共有300個名額。(每人限中獎1次)

- 1、首次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。
- 2、完成載具歸戶。
- 3、完成領獎帳戶設定。

(三) 家樂福錢包加碼抽：家樂福會員首次開通家樂福錢包，並於活動期間單筆消費滿499元，即可參加家樂福點數100萬點加碼抽，共有10個名額。(每人限中獎1次)

(四) 詳情請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官網宣導活動專區(<https://www.ntbca.gov.tw/宣導活動>)查詢。

二、紙本海報及DM另行寄送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及擺放，並請運用跑馬燈、電子看板、官方網站、FB臉書粉絲頁面或LINE群組等方式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臺灣省稅務研究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稅務代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士公會、臺中市大墩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南投縣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竹山秀傳醫院

副本：

分局長曾美智

慶讚中元樂中秋

雲端發票暨行動支付推廣

活動地點：中彰投地區家樂福門市(含量販及超市)

活動時間：2021 7/31 SAT ▶ 9/30 THU

321獎項
大放送

活動 1 零接觸 消費抽

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即可參加抽獎 每人限中獎1次

- 購物發票存雲端。每人每日限1次抽獎機會
- 單筆消費滿499元，使用下列行動支付付款。每人每日限1次抽獎機會

家樂福錢包 LINE Pay 街口支付 台灣Pay 玉山Wallet 支付宝 ALIPAY 微信支付



活動詳情

請上官網查詢

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

臺中市政府
地方稅務局

活動 2

兌領高手歡樂抽

首次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或完成載具歸戶或領獎帳戶設定，符合任一條件即可抽獎。

每人限中獎1次
家樂福電子禮券 300元 300名

活動 3

家樂福錢包加碼抽

首次開通家樂福錢包，至門市(含量販及超市)單筆消費滿499元，即有機會獲得家樂福點數。

家樂福錢包下載



100萬點 10名



註1：參加本抽獎活動者須為家樂福會員。得獎名單將於110年11月15日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家樂福官網、臉書粉絲專頁。中獎者須於110年11月30日前完成領獎程序。逾期未
完成領獎程序、不符領獎程序或無法聯絡上中獎者等，視為中獎者放棄領獎權利，亦不得折換現金或兌換其他商品。
註2：購買菸類、酒類之消費金額恕無法參加此抽獎活動，茲有違反菸防制法、菸酒管理法等規定之疑義，敬請見諒。
註3：本活動不適用以下消費：藥局藥品、一歲以下嬰兒配方奶粉、大宗採購家樂福量販提貨券、大宗採購禮物卡、美食街、商店街等之消費金額。
註4：若因任何事由將購買之商品退、換貨，本公司將予取消原所有之抽獎資格。
註5：會員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視為參加人同意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授權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其協力單位提供聯繫服務、得獎資料核對、領獎聯絡通知、獎品兌領服務、資料彙集及分析等目的蒐集、使用及處理個人資料，無法提供個人資料的參加人，或中獎人所提供之資料不正確者，視為同意放棄本活動中獎資格。
註6：消費者不得以任何不正當、非法、不實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得獎資格，亦不得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與者或本活動之情事，違反者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活動或得獎資格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利。
註7：活動主辦單位，就本活動保有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活動辦法之權利，如遇活動辦法修改，將於官方網站逕行公告，不另通知。

